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7號

原　　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徐菀蔚律師

　　趙芷芸律師

被　　告　吳耀宗

　　吳幸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63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萬1,57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53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萬1,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吳耀宗、被告吳幸儒為兄妹，吳幸儒係皇達工程行之負責人，該工程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許與原告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委託設計暨工程合約」，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址設屏東縣○○鄉○

◯村◯◯路00◯0號，下稱牡丹給水廠）之池頂太陽光電系統工程，雙方再於112年11月10日許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委託設計暨工程合約」，承攬牡丹給水廠之辦公室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嗣因原告公司認皇達工程行有違約情形，乃於113年1月9日許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合約，該存證信函已於113年1月11日許送達，原告公司行政採購人員梁翠方亦於同日某時與林恩聖至施工現場清點工程物料並拍照存證。詎被告竟共同萌生行竊上開工程物料之目的，與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2日9時1分許，利用得以進出牡丹給水廠之便，由吳耀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吳幸儒及某甲進入牡丹給水廠，駛至上開工程物料置放地點，自同日10時5分起，共同徒手搬運原告公司上開地點置放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於同日11時7分許駛離現場得手。

㈡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161萬1,576元（各物品損害金額如附表「小計（含稅）」欄所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1萬1,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等均於準備程序到庭陳述：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均自認，願意全額賠償原告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事案

件警詢中陳稱綦詳，復於本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合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機電工程合約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3至75頁），且被告犯結夥竊盜罪，亦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117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10號判決認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8、81至84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本院刑庭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又被告已於受命法官前自認其等與某甲因前揭原因，共同基於結夥竊盜之意思聯絡，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合計161萬1,576元等事實（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依民事訴訴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準此，被告共同以前開故意不法之結夥竊盜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損害之損失合計161萬1,579元，惟原告僅請求161萬1,576元，則原告依據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1萬1,57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乃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亦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77、79頁），是原告請求161萬1,576元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即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1萬1,576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謝紀婕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含稅)
1	600V PVC電線3.5平方	1000	公尺	13.33	1萬3,997元
2	600V PVC電線5.5平方	300	公尺	20.55	6,473元
3	600V PVC 電線8平方	100	公尺	29.62	3,110元
4	600V PVC 電線50平方	100	公尺	166.31	1萬7,463元
5	600V PVC 電線60平方	400	公尺	205.08	8萬6,134元
6	600V XLPE電纜14平方	70	公尺	54.58	4,012元
7	600V XLPE電纜60平方	80	公尺	208.36	1萬7,502元
8	600V XLPE電纜125平方	31	公尺	424.52	1萬3,818元
9	600V XLPE電纜250平方	100	公尺	843.84	8萬8,603元

10	太陽能PV電纜6mm(UL認證)	4000	公尺	38	15萬9,600元
11	太陽能PV電纜4mm(UL認證)	4500	公尺	26	12萬2,850元
12	600V PVC電線 14平方	100	公尺	51.15	5,371元
13	600V PVC電線22平方	100	公尺	79.12	8,308元
14	600V PVC電線 60平方	50	公尺	207.84	1萬912元
15	變流器M30A_230	3	台	68000	21萬5,775元
16	變流器M100A_283	2	台	152000	31萬9,200元
17	變流器M30A_230	2	台	68000	14萬2,800元
18	SUS304萬象吊架(整組)	150	組	90	1萬4,175元
19	白鐵突緣螺帽	1200	個	2	2,520元
20	白鐵馬車螺絲	300	個	5	1,575元
21	白鐵膨脹螺絲	100	個	10	1,050元
22	高興昌2606導線管	15	個	920	1萬4,490元
23	電白月彎90度	6	個	129	813元
24	電白月彎45度	7	個	129	948元
25	鍍鋅免車牙盒接頭	4	個	133	559元
26	白鐵U型螺絲	90	個	19	1,796元
27	白鐵突緣螺帽	180	個	2	378元
28	304牙條	3	條	170	536元
29	白鐵馬車螺絲	500	個	2	1,050元
30	白鐵突緣螺帽	500	個	1.4	735元
31	白鐵馬車螺絲	300	個	4	1,260元
32	白鐵突緣螺帽	300	個	2	630元
33	接地銅棒	15	條	531	8,363元
34	金屬浪管	150	公尺	51.3	8,080元
35	防水盒接	100	個	128	1萬3,440元
36	萬象吊架	120	個	41	5,166元
37	熱浸鋅板輕量型鋼	12	支	1600	2萬160元
38	膨脹螺絲	100	個	4.8	504元
39	六角螺絲	40	個	9.5	399元
40	六角螺母	40	個	2.6	109元
41	平滑司	80	個	1	84元

（續上頁）

42	熱浸網格	12	片	375	4,725元
43	盤體池頂-地面型MP02盤	1	箱	107416	11萬2,787元
44	盤體屋頂-屋頂型MP盤	1	箱	28785	3萬224元
45	盤體 屋頂-監控箱	1	箱	29015	3萬466元
46	矽利康	120	條	145	1萬8,270元
47	MC4接頭	100	組	54	5,670元
48	友達資訊蒐集器DATACOLLECTOR	1	台	23413	2萬4,584元
49	304全牙牙條	72	條	185	1萬3,985元
50	304角鐵	80	條	430	3萬6,120元